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3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元,转增74,8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2,880,000股,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本增加74,88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282,8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0,000元变更为282,88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对“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之“(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含项目子项名称）	研（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创新药（按附表）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Y-004	盐酸达罗芬钠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5	SY-005	生物制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6	SY-006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9	SY-009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补充说明: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情况说明

研发项目名称	研(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创新药(1类新药)	研发(注册)进展
SY-004	SY-004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5	SY-005	生物制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6	SY-006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SY-009	SY-009	化学药品1类	抗肿瘤药	是	否	早期临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对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9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清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程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

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权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92-6778016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对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806,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41,83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瀚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瀚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赵财强、黄锦雄、殷群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

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权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8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链接”或登录公司邮箱boardinfo@foxitsoftware.cn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说明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熊南南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链接”或登录公司邮箱boardinfo@foxitsoftware.cn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说明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熊南南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不超过14,282,100股(含14,282,100股)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19,994,94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将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不超过14,282,100股(含14,282,100股)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19,994,94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将作相应调整。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5月24日(含)前,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同意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经陈明俊先生、陈明俊女士、财务总监候选人赵娜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与职业操守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与湖北正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诚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股份”)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制造、经营品牌服饰。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正诚投资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45.08%的股权

3. 交易对价:人民币1.2亿元

4.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正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81760718279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169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正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金融投资;采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00218887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169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正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金融投资;采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1. 交易标的估值:人民币1.2亿元

2.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2.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3.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六、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七、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八、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九、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二、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四、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五、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六、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七、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八、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十九、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二十、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二十一、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二十二、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二十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2.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

3.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无